

臺南市政府新化區公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二級機關/ 科室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人事室			辦理日期	112 年 12 月 19 日	
活動名稱	員工月會暨性平宣導			宣導對象	一般公務人員(含臨時人員)	
宣導人數	性別			共計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類別	
	女	男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40	15	0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錄音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片
宣導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平台(含 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 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片播放(廣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廣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CEDAW 應用	1. CEDAW 第 <u>1</u> 條：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所造成的差別待遇。 2. CEDAW 第 <u>2</u> 條：消除對婦女所造成的歧視，男女應享有法律上以及實質上的平等。 3. CEDAW 第 <u> </u> 條： 4. CEDAW 第 <u> </u>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5. CEDAW 第 <u> </u> 號一般性建議：					

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

■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

故事主角維均是位藝術家，透過對於自身的興趣與努力，從家庭因素到求學階段不斷反思發生在她身上影響著她對未來自我決定與發展的想法...

觀賞者能夠透過維均的畫作、經歷看見女性在自我追尋的道路上是怎麼平衡自己所追求的以及社會大眾的期待，並反思為什麼在現今社會仍有部分較傳統的觀念和想法在影響女性在生涯發展上的選擇。

■ 宣導過程概述：

CEDAW 第 1 條及第 2 條把歧視界定為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或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並在男性和婦女在平等的基礎上實現和享受權利，避免直接或間接地干涉女童和婦女充分享有受教育權，即尊重的義務，促進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女性的潛能。

宣導活動照片



員工月會性平影片宣導



員工月會性平影片宣導